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

交易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客户的管理，保障交易中心交易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商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除非特别规定，交易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参与交易中心业务的企业。

1. 申请单位经交易中心批准后取得交易商资格，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办法及交易中心相关规章制度。
2. 经申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可免费成为交易中心交易商。同样交易中心交易商可免费申请成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商及其有关人员。

第二章 交易商资格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二）具有相关业务背景；

（三）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四）同意并遵守交易中心各项规定和办法。

被交易中心终止资格的交易商不得再申请成为交易商。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需提交下列资料：

在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官网登录系统链接完成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

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申请单位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单位经交易中心批准，并按第八条规定缴纳资格费后，即取得交易中心交易商资格，交易中心向交易商提供交易商代码，并组织签订《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入市协议书》。如交易商不配合签订《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入市协议书》，交易中心有权暂停其交易商资格。

第七条 申请单位取得交易商资格后，须按期缴纳资格费。交易商资格费分为按年缴纳和一次性缴纳两种方式，由交易商自行选择。

按年缴纳资格费是指企业入市时缴纳1万元资格费，并从企业入市之日起计算，每一年缴纳1万元资格费；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是指企业入市时一次性缴纳5万元资格费，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如按年缴费交易商满一年后未能按时续缴资格费，交易中心有权暂停其交易商资格。

第八条 交易商从按年缴纳资格费方式转为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方式，需补缴一定金额的资格费，具体标准如下：

已缴纳资格费1万元的交易商，补缴4.5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2万元的交易商，补缴4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3万元的交易商，补缴3.5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4万元的交易商，补缴3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5万元的交易商，补缴2.5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6万元的交易商，补缴2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7万元的交易商，补缴1.5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8万元的交易商，补缴1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9万元的交易商，自动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以上累计缴纳资格费均指连续缴纳方式，因故暂停缴纳资格费的交易商，需累计缴纳10万元资格费方可自动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第九条 交易商不得从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方式转为按年缴纳资格费方式。

第三章 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交易商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交易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各项交易；

（二）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各种服务；

（三）获得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信息；

（四）对交易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交易中心的惩戒决定提出申诉；

（六）其它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应由交易商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交易商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接受交易中心的管理；

（三）妥善保管电子签章，并对电子签章、交易商代码和交易密码等在使用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五）除非有特别规定，不得代理其它非交易中心交易商参与交易中心的业务；

（六）接受交易中心对从业人员的培训；

（七）接受交易中心对发生在交易中心的业务和财务情况的监督；

（八）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它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交易商的变更、退市和暂停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实行交易商信息资料变更备案制度。交易商如有信息资料变更，应在本办法规定时间内通过官网登录系统提交修改，并根据交易中心要求将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交易中心。交易商须对所提交的变更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交易商因逾期未备案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未及时通知交易中心作出变更、注销等手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交易商应自下述情况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中心：

（一）企业名称（含英文）变更；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三）企业公章印鉴、财务专用章印鉴及在交易中心预留的印鉴发生变更；

四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属于以上（一）至（三）项的，交易商应及时依据本条约定通知交易中心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属于以上第（五）项的，交易商应及时依据本条约定通知交易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为交易商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后，交易商不得提出变更回原名称的申请，如坚持要求变更回原名称，须重新办理入市手续。

第十六条 交易商资格不得转让、出租及出借。若存在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承担交易中心或其他交易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交易商入市后可以退市。如申请退市，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在相应的业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已承诺交易、交割等各项业务。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并审查同意后，为其办理退市手续。

交易商在办理退市手续时，交易中心相应结清账户，清退各项资金。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不予保留已退市交易商的交易代码。已退市交易商如申请重新入市，需按交易中心规定程序重新办理入市手续。

第十九条 交易商可以申请暂停交易商资格。如申请暂停，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年缴费交易商须及时结清资格费），并在相应的业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已承诺交易、交割等各项业务。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并审查同意后，为其办理暂停交易商资格手续。

交易商在暂停资格期间，交易中心为其保留交易商代码，但其不再享受作为交易商的任何权利。

交易中心有权对已办理工商注销、吊销、违法违规或有重大经济纠纷的交易商办理暂停或终止其交易资格。

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交易商，交易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网站公示、暂停或终止交易商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可在接到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诉，要求对有关处罚决定进行复议。交易中心应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在作出复议决定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明确要求，交易中心负有为交易商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与具体业务合同中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交易商向交易中心申请取得交易商资格即视为交易商同意遵守本办法。如交易商与交易中心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可向交易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